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37-22

修正案号: 39-3365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前后梁的上下缘条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1至310(含)和323的波音 B737-2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1-16-06 修正案 39-12374
- 2.波音服务通告 SB737-57-1067R4 1991 年 11 月 7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SB737-57-1067R3 1990 年 5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机翼前、后梁的上、下缘条出现裂纹或腐蚀而导致降低 机翼结构的整体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首次详细目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(第 I 部分)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B737-57-1067R4中"施工说明"第 I 部分的要求,对机翼前、后梁的上、下缘条进行首次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其是否有裂纹或腐蚀,并对前、后梁的各上缘条垂直立柱进行涡流探伤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在完成上述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D段所要求的纠正措施。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

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 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。

重复详细目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(第Ⅱ部分)

- B.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067R4中"施工说明"第Ⅱ部分的要 求,以不超过12个月的时间间隔,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首次详细目 视检查。在完成这一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D段所要求的纠 正措施。
- C.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067R4中"施工说明"第Ⅱ部分的要 求,以不超过48个月的时间间隔,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涡流探伤检 查。在完成这一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D段所要求的纠正措 施。

纠正措施(第Ⅰ、II和III部分)

- D. 完成本指令D(1)、D(2)、D(3)和D(4)段所要求的纠正措施(包括 清洁梁的空腔,除去腐蚀并涂上防腐剂):
- (1)如果没有发现裂纹或腐蚀,则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067R4中"施工说明"第Ⅰ或第Ⅱ部分的要求,对前、后两个梁 的上、下缘条可接近的区域涂上防腐剂。
- (2)如果发现腐蚀,则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067R4中"施工说 明"第Ⅲ部分的要求进行修理。
- (3) 如果在前或后梁的上缘条上发现水平裂纹,则按照本指令F段 的要求进行修理。
- (4) 如果发现的裂纹不是本指令D(3) 段中所指的那种裂纹,则按 照本指令D(4)(I)或D(4)(II)段的要求进行修理:
- (I)如果前或后梁的缘条的损坏是在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067R4规定的极限内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该波音服务通告 中"施工说明"第Ⅲ部分的要求进行修理。
- (II)如果前或后梁的缘条的损坏超出上述服务通告规定的极 限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F段的要求进行修理。

对曾修理过的件的首次和重复性涡流探伤检查

E.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067R3或更早的更改版的要求,对 前、后梁上缘条进行过修理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对 修理过的区域,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以 查明是否有裂纹。此后以不超过12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这个检查。如 果发现任何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F段的要求进行修理。 有关本段所要求的经适航当局批准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, 必须是针 对本指令的。

修理

F. 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(DER)所确定的符合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,修复本指令D(3)、D(4)(II)和C段中所认定的任何缺陷(包括除去腐蚀;检查修理过的区域是否有裂纹;重新抛光打磨圆滑过渡区域;安装一个套叠式的角材修理件;进行化学涂膜处理以及涂底漆、封严剂和防腐剂)。有关本段所要求的经适航当局批准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,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
G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